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8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2172 号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

谈凌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为破产管理人财产调查及企业注销工作提供便利的建议》（第 20222172 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院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开通绿色通道，便于管理人、清算组网上查询企业工商登记档案的建议，我院高度认同。目前对于在市级登记设立的企业，管理人、清算组可以“个人”身份登录网站并上传破产受理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线上

查询企业注册登记档案资料。但是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还未打通线上查询通道，管理人、清算组仍需到窗口进行查询，建议贵局加大改革力度，尽早实现全市范围内企业注册登记档案的线上查询。

二、关于在广州本地开通证券账户信息查询通道的建议，我院高度认同并积极推动解决。2021年我院与广东证监局、地方金融局召开专门会议协调解决该问题，但因证券账户查询的权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我院将继续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该问题，不断提升管理人履职效率。

三、关于将企业注销网上预约验证设为可选项目的建议，我认为非常必要，并在与贵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开通司法清算企业办理事项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管理人可以批量预约，不再限制一次预约只能办理一家企业的相关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不同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改革举措并未得到充分落实。因此建议贵局加强对已出台文件的宣传培训落实，我院也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请将上述意见综合答复谈凌代表。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4日

(联系人：柯元平、任慧星；联系电话：83210130、
8321092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